

笕桥单元 SC110206-R2-11 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公示稿)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1 前言

笕桥单元 SC110206-R2-11 地块位于杭州市上城区笕桥单元内,其中心坐标为120.237362°E,30.317809°N,该地块东至规划防护绿化,南至规划绿化,西至规划绿化,北至笕彭街。本次调查地块规划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R2),属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中的二类城镇住宅用地(代码 070102),用地面积约 10028m²。地块内现状为空地,根据资料查询及人员访谈,地块内历史上涉及安乐堂,鸿昌家俱厂、华益量具厂、杭州建达广告制作有限公司、杭州勤奋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普福村收购站、仓库、砂场、道路混凝土搅拌施工工地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中"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浙环发[2024]47号)第七条中"用途变更为敏感用地的,责任人应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本次调查地块规划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属于敏感用地,因此需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杭州上城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块责任人")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对笕桥单元 SC110206-R2-11 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

经过资料收集、现场勘察、现场走访、资料分析,我单位制定了该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7 月 1 日通过专家咨询,根据专家咨询意见我单位对调查方案进行了修改。方案修改完善后,我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7 月 25 日委托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调查方案对本地块土壤、地下水进行了采样及检测。我单位根据地块调查技术规范和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笕桥单元 SC110206-R2-11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送审稿)。该报告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通过专家组评审,我单位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备案稿上报主管部门,为下一步地块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中共设置土壤采样点 8 个(包括地块内 7 个,地块外对照点 1 个),共分析土壤样品 39 个(包括 4 个现场平行样);共布设地下水井 5 个(包括地块内 4 个,其中一口为对井,地块外对照点 1 个),共分析地下水样品 6 个(包括1 个现场平行样)。

土壤检测结果:

本次调查土壤检测项目共计 55 项,包括《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的基本 45 项指标,pH、锑、铬、锌、石油烃(C₁₀-C₄₀)、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氟化物。检出指标 13 项,分别为 pH 值、汞、砷、锑、铅、铜、铬、锌、镍、镉、石油烃(C₁₀-C₄₀)、总氟化物、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检出指标中 pH 值介于 8.08-9.18之间;铬、锌和氟化物检出值均低于浙江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中的敏感用地筛选值;其余指标检出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地下水检测结果:

本次调查地下水检测项目共计 48 项,包括《地下水质量标准》(GB 14848-2017)表 1 中 35 项地下水常规指标(除放射性指标和微生物指标外)、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乙苯、苯并[a]芘、邻苯二甲酸二 (2-乙基己基)酯、镍、锑、总铬、可萃取性石油烃(C10~C40)、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地下水样品中检出指标共 29 项,分别为 pH 值、色度、碘化物、溶解性固体总量、亚硝酸盐氮、氯化物、硫酸盐、氟化物、氨氮、浊度、硝酸盐氮、总硬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高锰酸盐指数、肉眼可见物、钠、铁、铝、锰、铅、铜、锌、镉、镍、砷、硒、锑、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可萃取性石油烃(C10~C40)。检出指标中可萃取性石油烃(C10-C40)检出值均低于《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检出值低于《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附录 H 部分有毒有害指标的饮用水标准,其余指标检出值除浊度、肉眼可见物、氨氮和铝外均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V 类标准。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及《地下水污染建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肉眼可见物、浊度、氨氮和铝均不属于有毒有害指标,在地块地下水不作为饮用水的前提下,无需开展地下水健康风险分析。

综上所述, 笕桥单元 SC110206-R2-11 地块满足《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 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中二类城镇住宅用地(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070102)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无需进入下一步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 本报告仅针对 调查时土壤环境质量作出评价, 不作为后期项目建设依据。